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 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 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5〕178 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 2026 年 6 月，总工期 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有关文件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大林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大林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

府新区大林镇小堰沟村，为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4 号主变，规模 $1 \times 1200 \text{ MVA}$ ；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6 个（分别 2 回至中和，2 回至应龙，2 回至文创）；4 号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搬迁自 1 号和 3 号主变低压侧各 1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4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本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总投资 974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9 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 20%，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5〕1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行政许可。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500kV 配电装置区、220kV 配电装置区、辅助工程区 4 个分区。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2.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58 万元，独立费用 18.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559 万元。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5〕178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写了《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具体落实了水保方案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水土保持“三同时”建立控制计划，并制定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按批复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了“三同时”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6.8%。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和监理等相关资料，结合历史遥感影像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2026 年 6 月编写完成《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经核定，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0.43hm^2 ，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3hm^2 一致。

2) 实际土石方工程量

经统计，本工程总开挖 5067m^3 （其中表土剥离 847m^3 ），回填 2607m^3 （其中表土回覆 847m^3 ），无借方，余方 2460m^3 运往

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主要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

①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铺设碎石 1322m²，站区排水 70m，表土剥离 712m³，表土回覆 722m³，土地整治 1366m²；

②500kV 配电装置区：铺设碎石 128m²，表土剥离 135m³，表土回覆 125m³，土地整治 216m²；

③220kV 配电装置区：铺设碎石 255m²；

植物措施

①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种草绿化 1366m²；

②500kV 配电装置区：种草绿化 216m²；

临时措施

①主变及 66kV 配电装置区：密目网遮盖 1786m²；

②500kV 配电装置区：防雨布遮盖 603m²，土袋拦挡 35m³。

4)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1.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1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89 万元、独立费用 21.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较批复方案减少了 1.13 万元，投资变化及原因如下：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较批复方案增加了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施工阶段工程措施的单价较可研阶段有所增加，因此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较批复方案减少了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施工图阶段设计优化调整且考虑配电装置占地面积，致使本项目总的绿化面积较批复方案有所减少，因此植物措施投资减少。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较批复方案减少了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临时拦挡的工程量，因此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独立费用均采用实际发生费用计列，费用增加 2.65 万元。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管理和防护，施工过程中未产生额外的基本预备费，因此实际投资基本预备费减少了 2.73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 0.559 万元。

5)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项目各防治区域基本按照批复水保方案的设计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行初期内水土流失强度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6.8%。

6)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定期巡查、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 工	张亮平	验收主持 单位
成 员	李星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星葵	生产建设 单位
	张长伟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科学院	高 工	张长伟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福星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郝福星	
	王毅功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王毅功	监测单位
	向奇祺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高 工	向奇祺	监理单位
	李 军	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 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 中心）	高 工	李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勇金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高 工	杨勇金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唐快成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快成	施工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启东	特邀专家

附件 1 《关于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24〕541 号）

附件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4〕54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呈批核准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请示》（川电发展〔2024〕24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8-510000-04-01-850380）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国家和我省“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为保障成都电网大林供区用电增长需求，缓解大林变电站供电压力，避免发生 N-1 方式下主变过载超限，提高地区电网供电能力和供

— 1 —

电可靠性，同意建设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扩建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 1 台 120 万千伏安主变。

四、工程总投资 10052 万元，其中资本金 2011 万元，占比 20%，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利用在运大林变电站预留场地扩建主变，不新增建设用地，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3〕17 号），可不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和用地预审批复等手续。

七、本工程消防设计符合《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设施配置及措施并按规定验收。

八、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严格按

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质量管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质量事故;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九、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开展启动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严禁投入运行。

十、请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1号修订)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3 —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8-510000-04-01-85038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377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2033	
监理							不招标	77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6793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4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
省林草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成都市发展改革委、成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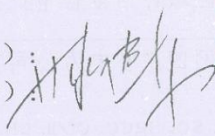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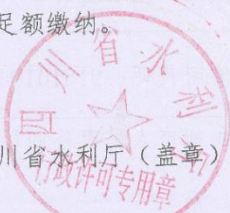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川水许可〔2025〕1 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许可 2025-1 号

项目名称	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大林镇小堰沟村，经纬度：东经 104° 07′ 10.38″，北纬 30° 15′ 26.54″
区域评估情况	区域开发区名称：无 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12/04/20241204153857463144101_1.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24385627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电子信箱：无 法人代表：姚建东 联系电话：028-86073227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彤 联系电话：17711353053 证件类型及号码：61010419890203835X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44 万立方米，回填 0.25 万立方米，余方 0.19 万立方米运至西新路（杨柳河大桥至蔡湾段）一期工程回填利用。项目征占地面积 0.43 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平方米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9 万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5年1月13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1171840
校验码: fda7d4
开票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590.00	5,590.00	电子税务号码: 351018250400007137 正 税 主管税务所 (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 天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 理二科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元整				(小写) ¥ 5,590.00		
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
江税务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4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表土防雨布苫盖和临时拦挡	开挖堆土密目网苫盖

附件 5 弃土综合利用协议

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余土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湖南友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甲方负责建设 "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该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大林镇老塘湾。变电站扩建过程中将产生多余基坑土约 2460 方需外运综合利用。

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名称为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钓鱼嘴村 3、5 组,距离甲方项目的运距约为 21 公里。工程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需外借土方约 5.6 万方用于土方回填利用。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公平公正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变电站扩建工程余土土质可满足乙方项目施工需要,乙方承诺接纳甲方剩余基坑土。
- 2、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由乙方负责运至乙方施工用地的指定位置。
- 3、乙方接纳土方后,其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
-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至土方运输完成。

甲方: 湖南友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乙方: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 6 接收余土项目批复、立项文件及代建合同

6-1: 项目批复

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

川天审批水保〔2025〕54号

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 关于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510164-04-01-885066）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钓鱼嘴村 3、5 组。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44755.50 m²，总建筑面积 175653.50 m²，新建地下室及地上建筑 14 栋，其中高层住宅 13 栋、商业 1 栋，小区容积率 2.51、建筑密度 25.75%、绿地率 35.00%，项目不涉及代建、代征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地上工程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及附属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hm²，其中永久占地 4.48hm²，临时

占地 0.32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4.34 万 m³，回填 6.14 万 m³，借方 5.64 万 m³，余方 23.84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76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871.3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于 2026 年 8 月竣工。

二、审查结论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评审专家组技术审定意见。《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要求，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规规定，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依据。

(二) 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预测。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4.80hm²，扰动原地表面积 4.80hm²，损坏水土保持功能面积 4.80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4.80m²。

(三) 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有关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74.3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62.46 万元，新增投资 111.85 万元。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规定，本项目应按 1.3 元/m² 一次性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240 万元。请你公司于 7 月 11 日前足额缴纳。

三、有关要求

(一) 请你公司及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

理等工作。

（二）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加强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和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问题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产生的弃方要严格按照确定的方式规范处置，渣场要完善相关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渣土运输利用和堆放过程中、堆放利用完后要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确保安全，并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五）定期向天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工程建设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按有关标准进行补偿。

（七）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天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八）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报告书》实施，对于违反

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由天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注意事项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若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复。

附件：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

2025年6月20日



6-2: 项目建议书批复

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

川天经审批〔2023〕349号

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 关于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批复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天成土储〔2023〕32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10-510164-04-01-885066。

二、项目业主

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

三、项目代理业主（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室、室外总平及配套室外管网等。总用地面积约 44755.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52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4713 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76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9871.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2.04 万元;预备费 5326.66 万元。

七、项目招标工作

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事项已经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关于同意先行开展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通知》(川天经审批〔2023〕245 号)核准。现同意开展监理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

八、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

接此批复后,请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建设、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积极落实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耕地占补的有关审核意见和要求依法履行耕地占补义务,委托具备资质的工程咨

询机构编制项目投资概算，经评审后报我局审批。

附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

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3年10月20日

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审计局、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四川天府新区投资评审中心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 4 -

6-3: 项目代建合同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安置房项目及
周边配套道路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1009-GCJG-202311-00581】

项目业主: 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

代理业主: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项目业主：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业主：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周边配套道路项目的代理建设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周边配套道路项目

项目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范围内

项目规模：具体点位及规模以《关于下达太平三期、永兴三期安置房及周边配套道路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川天公园城市发〔2022〕183号）、《关于下达新兴四期等9个安置房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川天公园城市发〔2023〕147号）及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续甲方或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发出的建设任务通知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安置房及周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及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及消防、电气及照明、空调及通风系统、电梯、智能建筑、燃气）；室外建筑环境（附属建筑、道路、景观、园林）；室外安装工程（给排水、燃气、通讯、室外供电系统、室外照明系统、室外消防、安防系统、停

车管理系统)及其他专业、专项工程等甲方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及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以及红线范围外的变配电工程(从公用开关站引入)。

资金来源:按政府规定由甲方筹集。

第二条 代建方式和内容

2.1 项目代建方式:全过程代理建设。

2.2 代建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及周边配套道路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2.1 组织编制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等,并组织完成报告评审及报批手续。

2.2.2 负责项目从规划、开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涉及的所有建设手续的办理以及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资料及协助。

2.2.3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招标核准文件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所有招标投标(或比选)组织、监督工作及与项目建设中有关合同的洽谈、审核、签订及履行工作,并以乙方名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施设备采购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2.4 负责项目工程成本控制、建设资金管理和工程款的支付,确保专项资金的专项使用,据实申请并按期向甲方报告项目用款

10.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天府新区锦江北岸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7 甲方施工委托合同

7-1: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合同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SGSCCD00XMGC2500874

合同编号（承包人）：SGHNSB00ZHGC2501479

工程名称：成都大林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发 包 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承 包 人：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成都大林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目标包（段）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大林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 工程规模：

（1）主变容量：最终 $4 \times 1200\text{MVA}$ ，本期 $1 \times 1200\text{MVA}$ （单相自耦无励磁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 500/220/66kV。

（2）500kV 出线间隔：

前期 4 回：2 回至彭祖、2 回至嘉州；

在建：2 回至空港，2 回嘉州改接至资阳；

终期 10 回：2 回至彭祖、2 回至空港、2 回至资阳，4 回预留；

本期：无。

（3）220kV 出线间隔：

前期 6 回：2 回至罗家店，2 回至科智，2 回至海鸣；

终期 18 回：2 回至罗家店，2 回至科智，2 回至海鸣，2 回清水，2 回至应龙，2 回至中和，2 回至文创，4 回预留；

本期：扩建 220kV 出线 6 回。

（4）66kV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前期：1#和 3#每台主变 66kV 侧各装设 3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2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终期：每台主变 66kV 侧各装设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4 组 60Mvar 并



联电抗器。

本期：4#主变 66kV 侧装设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搬迁 1#主变和 3#主变 66kV 侧各 1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给本期扩建的 4#主变用），4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期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部分：扩建主变压器系统中对应的构支架及基础、主变压器基础、油坑及卵石、防火墙；500kV 构支架及设备基础、220kV 构支架及设备基础、66kV 构支架及设备基础、低压电容器、并联电抗器；电缆沟道、栏栅及地坪、消防系统、场地平整、站区道路及广场、站区排水、站区环保隔声降噪、沉降观测点、站区绿化、地基处理、拆除恢复工程等

安装部分：主变压器 1*1200MVA，调压方式为自耦无励磁调压；220kV 出线 6 回、电抗器出线 4 回、电容器出线 2 回对应的设备安装工程，部分主材、辅材等材料供货；控制电缆（甲供）、电力电缆（甲供）、光缆、同轴电缆、网线的敷设和封堵；分系统调试、通道调试；配合控制装置接入监控后台、接入调度主站；整体施工协调等；详见工程量表及技术规范书。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27 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484 天。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建设目标

（一）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签署页

发包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63号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26号

联系人：周鹏

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28-86073515

电话：0731-85559238

传真：/

传真：0731-85559280

Email：/

Email：hnsbdg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账号：/

账号：212111-03-0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02394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联行号：999551001301

7-2: 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



SGTYHT/23-GC-053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HNSB00BYGC2501912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HNSB00BYGC2501912

工程名称: 成都大林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施工承包人: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湖南友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09.20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SGTYHT/23-GC-053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HNSB00BYGC25019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施工承包人(全称):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 湖南友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专业工程分包事项订立本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或资格信息

资质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湘)JZ安许证字[2020]000722,
有效期: 2023年04月18日至2026年04月17日。

二、工程概况

总承包工程名称: 成都大林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成都大林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大林镇。

专业分包工程规模: 地基基础施工。

三、专业分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专业分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主变压器支架及设备基础、配电装置构支架及设备基础、栏栅及地坪、站区道路、站区绿化、基础换填、土方弃置等相关施工。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2. 计划完工日期: 2027年02月10日。

3 专业分包作业开始时间从实际进场时间开始起算,实际进场时间以施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 非专业分包人原因需改变合同工期的,由施工承包人书面通知



SGTYHT/23-GC-053 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HNSB00BYGC2501912

签署页

施工承包人: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9.20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26 号

邮编: 410015

联系人: 李攀

电话: 13507488621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账号: 43001797061050001422

开户行联行号: 1055510020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02394

专业分包人:

湖南友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9.20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暮云工业园暮云大道 128 号 98 房

邮编: 417000

联系人: 何清宇

电话: 13677489935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步行街支行

账号: 1901100419200100867

开户行联行号: 1025510100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P7W2R66

附件 8 乙方施工委托合同

正兴街道（三期）67 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009-GCSG-202403-00408】

发包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正兴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天经市批【2023】349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正兴街道（三期）67亩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工作范围为准。

2. 工程承包范围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以及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完成的场地准备、临时设施设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排水排污等工作，以及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0个日历天；节点工期： 。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标准。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期限无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成都宏鼎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四川宏鼎新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9 土方运输台账及照片

成都大林50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渣土外运台账

日期	车牌	车数	单车方量	备注
2025年11月13日	川 Z6KF99	13	8	
	川 ZJQ796	12	8	
	川 LMIW80	12	8	
	川 Z75032	11	8	
	川 U11U99	11	8	
2025年11月14日	川 Z6KF99	12	8	
	川 ZJQ796	12	8	
	川 LMIW80	12	8	
	川 Z75032	12	8	
	川 U11U99	12	8	
2025年12月1日	川 Z6KF99	14	8	
	川 ZJQ796	13	8	
	川 LMIW80	13	8	
	川 Z75032	14	8	
	川 U11U99	13	8	
2025年12月6日	川 Z6KF99	13	8	
	川 ZJQ796	14	8	
	川 LMIW80	14	8	
	川 Z75032	13	8	
	川 U11U99	13	8	
2026年4月12日	川 Z6KF99	11	8	
	川 ZJQ796	11	8	
	川 LMIW80	11	8	
	川 Z75032	11	8	
	川 U11U99	11	8	

湖南友缘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